

公司介绍 | Company Profile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6年成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

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家全国性法人寿险企业，横琴人寿以“守护家庭，让爱传承”为使命，为新时代家庭的品质生活提供前瞻性保障；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自主自由的职业平台；为保险创新、金融创新探索路径。在发展过程中，横琴人寿形成了“家庭账户”、“合伙型分销网络”和“数字横琴”三大特色战略，其中，“家庭账户”围绕客户家庭生命周期的动态保险与理财需求，在解决客户投保有效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集保险、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合伙型分销网络”广聚人才，以灵活的机制，打造开放平等的赋能平台。“数字横琴”基于数字化领域内新的技术模式、工具方法，助推业务网络化的实现，探索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横琴人寿坚守“开放、专注、简约”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家庭首选的保险服务平台，为亿万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财富管理服务，致力于传承家庭的爱与责任，守护家庭的希望和未来。



产品介绍 | product introduce

“横琴传世恒富（稳赢版）增额终身寿险”是一款保障资金安全，且兼具身故或全残保障的保险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安全稳健 规避风险

产品具备权益归属和安全无风险特性，能够帮助家庭有效对冲可能面临的经济风险，实现财富保全。



终身受益 稳赢加码

有效保额和现金价值每年递增至终身，身价逐年递增，有效抵御通货膨胀，从容面对利率下行风险。
(* 风险提示：早期退保可能遭受损失)



定向传承 未来可期

可搭配其他金融产品，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受益人，实现家庭财富定向、增值传承，避免家庭财产纠纷，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保障终身 后顾之忧

保障伴随终身，满足人生各阶段保障需求。



权益提示 | Equity tips

- 为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请您在购买时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购买时请注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亲笔签名。
- 犹豫期及退保：自投保人收到保单15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司将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我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
- 产品详情请咨询横琴人寿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金融产业发展基地2栋
邮编：519031
Building 2,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Base NO.9 Shizimen Avenue,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519031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本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横琴传世恒富

增额终身寿险

· (3年交) ·



安全稳健 · 规避风险



终身受益 · 稳赢加码



定向传承 · 未来可期



保障终身 · 后顾之忧

400-69-12345
www.hqins.cn



投保条件Insurance conditions

- 【投保年龄】： 出生满28天至75周岁
- 【保险期间】： 终身
-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 【保险金额】： 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险责任Insurance liability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返还比例；
-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返还比例；
-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 （3）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到达年龄所对应的返还比例按下表确定：

到达年龄	18-40 周岁	41-60 周岁	61 周岁以上
返还比例	160%	140%	120%

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 保单年度 - 1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Decrease of basic insurance amount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投保人可以向我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司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司向投保人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我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同一保单年度内投保人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投保示例Insurance Example

琴女士，4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传世恒富（ 稳赢版 ）增额终身寿险，年交保费100,000 元，交费期为 3 年。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末)	年交保费 (年初)	累计保费	有效 保险金额	身故全残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41	100,000	100,000	275200	160000	25700
2	42	100,000	200,000	283456	280000	92500
3	43	100,000	300,000	291960	420000	204800
4	44		300,000	300718	420000	249000
5	45		300,000	309740	420000	294600
6	46		300,000	319032	420000	324300
7	47		300,000	328603	420000	334000
8	48		300,000	338461	420000	343900
9	49		300,000	348615	420000	354200
10	50		300,000	359074	420000	364700
11	51		300,000	369846	420000	375600
12	52		300,000	380941	420000	386800
13	53		300,000	392369	420000	398400
14	54		300,000	404140	420000	410300
15	55		300,000	416265	422600	422600
16	56		300,000	428753	435300	435300
17	57		300,000	441615	448300	448300
18	58		300,000	454864	461800	461800
19	59		300,000	468510	475700	475700
20	60		300,000	482565	489900	489900
21	61		300,000	497042	504600	504600
22	62		300,000	511953	519800	519800
23	63		300,000	527312	535400	535400
24	64		300,000	543131	551400	551400
25	65		300,000	559425	568000	568000
30	70		300,000	648527	658400	658400
35	75		300,000	751820	763300	763300
40	80		300,000	871566	884800	884800
45	85		300,000	1010384	1025700	1025700
50	90		300,000	1171312	1189100	1189100
55	95		300,000	1357871	1378300	1378300
60	100		300,000	1574145	1597700	1597700
65	105		300,000	1824865	1851900	1851900

注：本利益演示表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责任免除Exemption from liability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除投保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解除手续及风险Contract termination procedures and risks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认为合同与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司将无息退还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司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司将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0日内向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数值以上一年度末及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作为基础计算。

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公司介绍 | Company Profile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6年成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

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家全国性法人寿险企业，横琴人寿以“守护家庭，让爱传承”为使命，为新时代家庭的品质生活提供前瞻性保障；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自主自由的职业平台；为保险创新、金融创新探索路径。在发展过程中，横琴人寿形成了“家庭账户”、“合伙型分销网络”和“数字横琴”三大特色战略，其中，“家庭账户”围绕客户家庭生命周期的动态保险与理财需求，在解决客户投保有效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集保险、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合伙型分销网络”广聚人才，以灵活的机制，打造开放平等的赋能平台。“数字横琴”基于数字化领域内新的技术模式、工具方法，助推业务网络化的实现，探索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横琴人寿坚守“开放、专注、简约”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家庭首选的保险服务平台，为亿万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财富管理服务，致力于传承家庭的爱与责任，守护家庭的希望和未来。



产品介绍 | product introduce

“横琴传世恒富（稳赢版）增额终身寿险”是一款保障资金安全，且兼具身故或全残保障的保险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安全稳健 规避风险

产品具备权益归属和安全无风险特性，能够帮助家庭有效对冲可能面临的经济风险，实现财富保全。



终身受益 稳赢加码

有效保额和现金价值每年递增至终身，身价逐年递增，有效抵御通货膨胀，从容面对利率下行风险。
(* 风险提示：早期退保可能遭受损失)



定向传承 未来可期

可搭配其他金融产品，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受益人，实现家庭财富定向、增值传承，避免家庭财产纠纷，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保障终身 后顾之忧

保障伴随终身，满足人生各阶段保障需求。



权益提示 | Equity tips

- 为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请您在购买时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购买时请注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亲笔签名。
- 犹豫期及退保：自投保人收到保单15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司将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我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
- 产品详情请咨询横琴人寿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金融产业发展基地2栋
邮编：519031
Building 2,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Base NO.9 Shizimen Avenue,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519031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本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横琴 传世恒富 稳赢版

增额终身寿险

· (5年交) ·



安全稳健 · 规避风险



终身受益 · 稳赢加码



定向传承 · 未来可期



保障终身 · 后顾之忧

400-69-12345
www.hqins.cn



投保条件Insurance conditions

- 【投保年龄】： 出生满28天至75周岁
- 【保险期间】： 终身
-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 【保险金额】： 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险责任Insurance liability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返还比例；
-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返还比例；
-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 （3）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到达年龄所对应的返还比例按下表确定：

到达年龄	18-40 周岁	41-60 周岁	61 周岁以上
返还比例	160%	140%	120%

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 保单年度 - 1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Decrease of basic insurance amount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投保人可以向我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司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司向投保人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我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同一保单年度内投保人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投保示例Insurance Example

琴女士，4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传世恒富（ 稳赢版 ）增额终身寿险，年交保费100,000 元，交费期为 5 年。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末)	年交保费 (年初)	累计保费	有效 保险金额	身故全残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41	100,000	100,000	446200	160000	19500
2	42	100,000	200,000	459586	280000	74200
3	43	100,000	300,000	473374	420000	169300
4	44	100000	400,000	487575	560000	306500
5	45	100000	500,000	502202	700000	477900
6	46		500,000	517268	700000	526000
7	47		500,000	532786	700000	541700
8	48		500,000	548770	700000	557800
9	49		500,000	565233	700000	574400
10	50		500,000	582190	700000	591500
11	51		500,000	599655	700000	609100
12	52		500,000	617645	700000	627300
13	53		500,000	636175	700000	646000
14	54		500,000	655260	700000	665300
15	55		500,000	674918	700000	685200
16	56		500,000	695165	705800	705800
17	57		500,000	716020	726900	726900
18	58		500,000	737501	748800	748800
19	59		500,000	759626	771200	771200
20	60		500,000	782414	794300	794300
21	61		500,000	805887	818200	818200
22	62		500,000	830063	842700	842700
23	63		500,000	854965	868000	868000
24	64		500,000	880614	894000	894000
25	65		500,000	907033	920900	920900
30	70		500,000	1051500	1067500	1067500
35	75		500,000	1218976	1237600	1237600
40	80		500,000	1413127	1434600	1434600
45	85		500,000	1638202	1663100	1663100
50	90		500,000	1899125	1927900	1927900
55	95		500,000	2201607	2234800	2234800
60	100		500,000	2552265	2590500	2590500
65	105		500,000	2958775	3002600	3002600

注：本利益演示表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责任免除Exemption from liability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除投保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解除手续及风险Contract termination procedures and risks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认为合同与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司将无息退还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司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司将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0日内向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数值以上一年度末及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作为基础计算。

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公司介绍 | Company Profile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6年成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

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家全国性法人寿险企业，横琴人寿以“守护家庭，让爱传承”为使命，为新时代家庭的品质生活提供前瞻性保障；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自主自由的职业平台；为保险创新、金融创新探索路径。在发展过程中，横琴人寿形成了“家庭账户”、“合伙型分销网络”和“数字横琴”三大特色战略，其中，“家庭账户”围绕客户家庭生命周期的动态保险与理财需求，在解决客户投保有效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集保险、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合伙型分销网络”广聚人才，以灵活的机制，打造开放平等的赋能平台。“数字横琴”基于数字化领域内新的技术模式、工具方法，助推业务网络化的实现，探索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横琴人寿坚守“开放、专注、简约”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家庭首选的保险服务平台，为亿万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财富管理服务，致力于传承家庭的爱与责任，守护家庭的希望和未来。



产品介绍 | product introduce

“横琴传世恒富（稳赢版）增额终身寿险”是一款保障资金安全，且兼具身故或全残保障的保险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安全稳健 规避风险

产品具备权益归属和安全无风险特性，能够帮助家庭有效对冲可能面临的经济风险，实现财富保全。



终身受益 稳赢加码

有效保额和现金价值每年递增至终身，身价逐年递增，有效抵御通货膨胀，从容面对利率下行风险。
(* 风险提示：早期退保可能遭受损失)



定向传承 未来可期

可搭配其他金融产品，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受益人，实现家庭财富定向、增值传承，避免家庭财产纠纷，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保障终身 后顾之忧

保障伴随终身，满足人生各阶段保障需求。



权益提示 | Equity tips

- 为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请您在购买时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购买时请注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亲笔签名。
- 犹豫期及退保：自投保人收到保单15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司将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我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
- 产品详情请咨询横琴人寿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金融产业发展基地2栋
邮编：519031

Building 2,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Base NO.9 Shizimen Avenue,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519031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本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横琴 传世恒富 稳赢版

增额终身寿险

· (10年交) ·



安全稳健 · 规避风险



终身受益 · 稳赢加码



定向传承 · 未来可期



保障终身 · 后顾之忧

400-69-12345
www.hqins.cn



投保条件

Insurance conditions

- 【投保年龄】： 出生满28天至75周岁
- 【保险期间】： 终身
-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 【保险金额】： 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险责任

Insurance liability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返还比例；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返还比例；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3）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到达年龄所对应的返还比例按下表确定：

到达年龄	18-40 周岁	41-60 周岁	61 周岁以上
返还比例	160%	140%	120%

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 保单年度 - 1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Decrease of basic insurance amount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投保人可以向我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司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司向投保人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我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同一保单年度内投保人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投保示例

Insurance Example

琴女士，4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传世恒富（ 稳赢版 ）增额终身寿险，年交保费100,000 元，交费期为 10 年。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末)	年交保费 (年初)	累计保费	有效 保险金额	身故全残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41	100,000	100,000	830,300	160,000	10,700
2	42	100,000	200,000	855,209	280,000	48,900
3	43	100,000	300,000	880,865	420,000	126,800
4	44	100,000	400,000	907,291	560,000	251,500
5	45	100,000	500,000	934,510	700,000	403,600
6	46	100,000	600,000	962,545	840,000	552,800
7	47	100,000	700,000	991,422	980,000	677,400
8	48	100,000	800,000	1,021,164	1,120,000	810,200
9	49	100,000	900,000	1,051,799	1,260,000	951,500
10	50	100,000	1,000,000	1,083,353	1,400,000	1,101,700
11	51		1,000,000	1,115,854	1,400,000	1,134,400
12	52		1,000,000	1,149,329	1,400,000	1,168,100
13	53		1,000,000	1,183,809	1,400,000	1,202,800
14	54		1,000,000	1,219,324	1,400,000	1,238,600
15	55		1,000,000	1,255,903	1,400,000	1,275,500
16	56		1,000,000	1,293,580	1,400,000	1,313,600
17	57		1,000,000	1,332,388	1,400,000	1,352,800
18	58		1,000,000	1,372,359	1,400,000	1,393,300
19	59		1,000,000	1,413,530	1,435,100	1,435,100
20	60		1,000,000	1,455,936	1,478,200	1,478,200
21	61		1,000,000	1,499,614	1,522,500	1,522,500
22	62		1,000,000	1,544,603	1,568,200	1,568,200
23	63		1,000,000	1,590,941	1,615,300	1,615,300
24	64		1,000,000	1,638,669	1,663,700	1,663,700
25	65		1,000,000	1,687,829	1,713,600	1,713,600
30	70		1,000,000	1,956,656	1,986,600	1,986,600
35	75		1,000,000	2,268,301	2,303,000	2,303,000
40	80		1,000,000	2,629,583	2,669,700	2,669,700
45	85		1,000,000	3,048,407	3,094,900	3,094,900
50	90		1,000,000	3,533,939	3,587,600	3,587,600
55	95		1,000,000	4,096,804	4,158,800	4,158,800
60	100		1,000,000	4,749,319	4,820,600	4,820,600
65	105		1,000,000	5,505,762	5,587,500	5,587,500

注：本利益演示表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责任免除

Exemption from liability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除投保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解除手续及风险

Contract termination procedures and risks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认为合同与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司将无息退还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司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司将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0日内向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数值以上一年度末及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作为基础计算。

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公司介绍

Company
Profile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6年成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

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家全国性法人寿险企业，横琴人寿以“守护家庭，让爱传承”为使命，为新时代家庭的品质生活提供前瞻性保障；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自主自由的职业平台；为保险创新、金融创新探索路径。在发展过程中，横琴人寿形成了“家庭账户”、“合伙型分销网络”和“数字横琴”三大特色战略，其中，“家庭账户”围绕客户家庭生命周期的动态保险与理财需求，在解决客户投保有效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集保险、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合伙型分销网络”广聚人才，以灵活的机制，打造开放平等的赋能平台。“数字横琴”基于数字化领域内新的技术模式、工具方法，助推业务网络化的实现，探索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横琴人寿坚守“开放、专注、简约”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家庭首选的保险服务平台，为亿万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财富管理服务，致力于传承家庭的爱与责任，守护家庭的希望和未来。



产品介绍

product
introduce

“横琴传世恒富（稳赢版）增额终身寿险”是一款保障资金安全，且兼具身故或全残保障的保险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安全稳健 规避风险

产品具备权益归属和安全无风险特性，能够帮助家庭有效对冲可能面临的经济风险，实现财富保全。



终身受益 稳赢加码

有效保额和现金价值每年递增至终身，身价逐年递增，有效抵御通货膨胀，从容面对利率下行风险。
(* 风险提示：早期退保可能遭受损失)



定向传承 未来可期

可搭配其他金融产品，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受益人，实现家庭财富定向、增值传承，避免家庭财产纠纷，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保障终身 后顾之忧

保障伴随终身，满足人生各阶段保障需求。



权益提示

Equity
tips

- 为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请您在购买时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购买时请注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亲笔签名。
- 犹豫期及退保：自投保人收到保单15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司将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我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
- 产品详情请咨询横琴人寿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金融产业发展基地2栋
邮编：519031
Building 2,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Base NO.9 Shizimen
Avenue,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519031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本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横琴 传世恒富 稳赢版

增额终身寿险

· (15年交) ·



安全稳健 · 规避风险



终身受益 · 稳赢加码



定向传承 · 未来可期



保障终身 · 后顾之忧

400-69-12345
www.hqins.cn

横琴人寿
HENGQIN LIFE

投保条件

Insurance conditions

- 【投保年龄】： 出生满28天至75周岁
- 【保险期间】： 终身
-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 【保险金额】： 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险责任

Insurance liability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返还比例；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返还比例；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3）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到达年龄所对应的返还比例按下表确定：

到达年龄	18-40 周岁	41-60 周岁	61 周岁以上
返还比例	160%	140%	120%

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 保单年度 - 1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Decrease of basic insurance amount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投保人可以向我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司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司向投保人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我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同一保单年度内投保人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投保示例

Insurance Example

琴女士，4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传世恒富（ 稳赢版 ）增额终身寿险，年交保费100,000 元，交费期为 15 年。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末)	年交保费 (年初)	累计保费	有效 保险金额	身故全残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41	100,000	100,000	1,162,900	160,000	10,200
2	42	100,000	200,000	1,197,787	280,000	44,100
3	43	100,000	300,000	1,233,721	420,000	115,600
4	44	100,000	400,000	1,270,732	560,000	231,200
5	45	100,000	500,000	1,308,854	700,000	372,100
6	46	100,000	600,000	1,348,120	840,000	509,900
7	47	100,000	700,000	1,388,563	980,000	624,000
8	48	100,000	800,000	1,430,220	1,120,000	744,500
9	49	100,000	900,000	1,473,127	1,260,000	871,600
10	50	100,000	1,000,000	1,517,321	1,400,000	1,005,600
11	51	100,000	1,100,000	1,562,840	1,540,000	1,146,700
12	52	100,000	1,200,000	1,609,726	1,680,000	1,295,200
13	53	100,000	1,300,000	1,658,017	1,820,000	1,451,300
14	54	100,000	1,400,000	1,707,758	1,960,000	1,615,400
15	55	100,000	1,500,000	1,758,991	2,100,000	1,787,700
16	56		1,500,000	1,811,760	2,100,000	1,840,800
17	57		1,500,000	1,866,113	2,100,000	1,895,600
18	58		1,500,000	1,922,097	2,100,000	1,952,100
19	59		1,500,000	1,979,759	2,100,000	2,010,300
20	60		1,500,000	2,039,152	2,100,000	2,070,500
21	61		1,500,000	2,100,327	2,132,600	2,132,600
22	62		1,500,000	2,163,337	2,196,600	2,196,600
23	63		1,500,000	2,228,237	2,262,500	2,262,500
24	64		1,500,000	2,295,084	2,330,300	2,330,300
25	65		1,500,000	2,363,936	2,400,300	2,400,300
30	70		1,500,000	2,740,450	2,782,500	2,782,500
35	75		1,500,000	3,176,933	3,225,700	3,225,700
40	80		1,500,000	3,682,936	3,739,400	3,739,400
45	85		1,500,000	4,269,532	4,334,900	4,334,900
50	90		1,500,000	4,949,558	5,025,100	5,025,100
55	95		1,500,000	5,737,894	5,825,100	5,825,100
60	100		1,500,000	6,651,792	6,752,100	6,752,100
65	105		1,500,000	7,711,249	7,826,300	7,826,300

注：本利益演示表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责任免除

Exemption from liability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除投保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解除手续及风险

Contract termination procedures and risks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认为合同与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司将无息退还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司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司将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0日内向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数值以上一年度末及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作为基础计算。

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公司介绍

Company
Profile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6年成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

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家全国性法人寿险企业，横琴人寿以“守护家庭，让爱传承”为使命，为新时代家庭的品质生活提供前瞻性保障；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自主自由的职业平台；为保险创新、金融创新探索路径。在发展过程中，横琴人寿形成了“家庭账户”、“合伙型分销网络”和“数字横琴”三大特色战略，其中，“家庭账户”围绕客户家庭生命周期的动态保险与理财需求，在解决客户投保有效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集保险、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合伙型分销网络”广聚人才，以灵活的机制，打造开放平等的赋能平台。“数字横琴”基于数字化领域内新的技术模式、工具方法，助推业务网络化的实现，探索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横琴人寿坚守“开放、专注、简约”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家庭首选的保险服务平台，为亿万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财富管理服务，致力于传承家庭的爱与责任，守护家庭的希望和未来。



产品介绍

product
introduce

“横琴传世恒富（稳赢版）增额终身寿险”是一款保障资金安全，且兼具身故或全残保障的保险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安全稳健 规避风险

产品具备权益归属和安全无风险特性，能够帮助家庭有效对冲可能面临的经济风险，实现财富保全。



终身受益 稳赢加码

有效保额和现金价值每年递增至终身，身价逐年递增，有效抵御通货膨胀，从容面对利率下行风险。
(* 风险提示：早期退保可能遭受损失)



定向传承 未来可期

可搭配其他金融产品，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受益人，实现家庭财富定向、增值传承，避免家庭财产纠纷，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保障终身 后顾之忧

保障伴随终身，满足人生各阶段保障需求。



权益提示

Equity
tips

- 为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请您在购买时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购买时请注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亲笔签名。
- 犹豫期及退保：自投保人收到保单15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司将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我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
- 产品详情请咨询横琴人寿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金融产业发展基地2栋
邮编：519031
Building 2,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Base NO.9 Shizimen Avenue,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519031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本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横琴传世恒富

增额终身寿险

· (20年交) ·



安全稳健 · 规避风险



终身受益 · 稳赢加码



定向传承 · 未来可期



保障终身 · 后顾之忧

400-69-12345
www.hqins.cn



投保条件Insurance conditions

- 【投保年龄】： 出生满28天至75周岁
- 【保险期间】： 终身
-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 【保险金额】： 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险责任Insurance liability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返还比例；
-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返还比例；
-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 （3）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到达年龄所对应的返还比例按下表确定：

到达年龄	18-40 周岁	41-60 周岁	61 周岁以上
返还比例	160%	140%	120%

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 保单年度 - 1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Decrease of basic insurance amount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投保人可以向我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司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司向投保人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我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同一保单年度内投保人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投保示例Insurance Example

琴女士，4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传世恒富（ 稳赢版 ）增额终身寿险，年交保费100,000 元，交费期为 20 年。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末)	年交保费 (年初)	累计保费	有效 保险金额	身故全残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41	100,000	100,000	1,448,400	160,000	7,800
2	42	100,000	200,000	1,491,852	280,000	36,700
3	43	100,000	300,000	1,536,608	420,000	100,300
4	44	100,000	400,000	1,582,706	560,000	212,700
5	45	100,000	500,000	1,630,187	700,000	348,700
6	46	100,000	600,000	1,679,093	840,000	480,800
7	47	100,000	700,000	1,729,465	980,000	589,500
8	48	100,000	800,000	1,781,349	1,120,000	703,600
9	49	100,000	900,000	1,834,790	1,260,000	823,400
10	50	100,000	1,000,000	1,889,833	1,400,000	949,100
11	51	100,000	1,100,000	1,946,528	1,540,000	1,080,800
12	52	100,000	1,200,000	2,004,924	1,680,000	1,218,800
13	53	100,000	1,300,000	2,065,072	1,820,000	1,363,300
14	54	100,000	1,400,000	2,127,024	1,960,000	1,514,600
15	55	100,000	1,500,000	2,190,835	2,100,000	1,672,900
16	56	100,000	1,600,000	2,256,560	2,240,000	1,838,500
17	57	100,000	1,700,000	2,324,257	2,380,000	2,011,600
18	58	100,000	1,800,000	2,393,985	2,520,000	2,192,600
19	59	100,000	1,900,000	2,465,804	2,660,000	2,381,600
20	60	100,000	2,000,000	2,539,778	2,800,000	2,579,200
21	61		2,000,000	2,615,972	2,800,000	2,656,000
22	62		2,000,000	2,694,451	2,735,700	2,735,700
23	63		2,000,000	2,775,284	2,817,800	2,817,800
24	64		2,000,000	2,858,543	2,902,300	2,902,300
25	65		2,000,000	2,944,299	2,989,400	2,989,400
30	70		2,000,000	3,413,249	3,465,500	3,465,500
35	75		2,000,000	3,956,892	4,017,400	4,017,400
40	80		2,000,000	4,587,122	4,657,200	4,657,200
45	85		2,000,000	5,317,731	5,398,800	5,398,800
50	90		2,000,000	6,164,708	6,258,400	6,258,400
55	95		2,000,000	7,146,586	7,254,700	7,254,700
60	100		2,000,000	8,284,852	8,409,300	8,409,300
65	105		2,000,000	9,604,415	9,747,100	9,747,100

注：本利益演示表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责任免除Exemption from liability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除投保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解除手续及风险Contract termination procedures and risks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认为合同与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司将无息退还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司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司将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0日内向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数值以上一年度末及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作为基础计算。

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公司介绍

Company
Profile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6年成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

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家全国性法人寿险企业，横琴人寿以“守护家庭，让爱传承”为使命，为新时代家庭的品质生活提供前瞻性保障；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自主自由的职业平台；为保险创新、金融创新探索路径。在发展过程中，横琴人寿形成了“家庭账户”、“合伙型分销网络”和“数字横琴”三大特色战略，其中，“家庭账户”围绕客户家庭生命周期的动态保险与理财需求，在解决客户投保有效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集保险、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合伙型分销网络”广聚人才，以灵活的机制，打造开放平等的赋能平台。“数字横琴”基于数字化领域内新的技术模式、工具方法，助推业务网络化的实现，探索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横琴人寿坚守“开放、专注、简约”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家庭首选的保险服务平台，为亿万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财富管理服务，致力于传承家庭的爱与责任，守护家庭的希望和未来。



产品介绍

product
introduce

“横琴传世恒富（稳赢版）增额终身寿险”是一款保障资金安全，且兼具身故或全残保障的保险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安全稳健 规避风险

产品具备权益归属和安全无风险特性，能够帮助家庭有效对冲可能面临的经济风险，实现财富保全。



终身受益 稳赢加码

有效保额和现金价值每年递增至终身，身价逐年递增，有效抵御通货膨胀，从容面对利率下行风险。
(* 风险提示：早期退保可能遭受损失)



定向传承 未来可期

可搭配其他金融产品，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受益人，实现家庭财富定向、增值传承，避免家庭财产纠纷，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保障终身 后顾之忧

保障伴随终身，满足人生各阶段保障需求。



权益提示

Equity
tips

- 为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请您在购买时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购买时请注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亲笔签名。
- 犹豫期及退保：自投保人收到保单15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司将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我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
- 产品详情请咨询横琴人寿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金融产业发展基地2栋
邮编：519031
Building 2,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Base NO.9 Shizimen
Avenue,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519031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本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横琴传世恒富

增额终身寿险

· (一次性交清) ·



安全稳健 · 规避风险



终身受益 · 稳赢加码



定向传承 · 未来可期



保障终身 · 后顾之忧

400-69-12345
www.hqins.cn



投保条件

Insurance conditions

- 【投保年龄】： 出生满28天至75周岁
- 【保险期间】： 终身
-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 【保险金额】： 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险责任

Insurance liability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返还比例；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返还比例；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3）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到达年龄所对应的返还比例按下表确定：

到达年龄	18-40 周岁	41-60 周岁	61 周岁以上
返还比例	160%	140%	120%

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 保单年度 - 1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Decrease of basic insurance amount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投保人可以向我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司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司向投保人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我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同一保单年度内投保人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投保示例

Insurance Example

琴女士，4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传世恒富（ 稳赢版 ）增额终身寿险，年交保费100,000 元，一次性交清。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末)	年交保费 (年初)	累计保费	有效 保险金额	身故全残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41	100,000	100,000	96200	160000	42000
2	42	0	100,000	99086	140000	56500
3	43	0	100,000	102059	140000	71500
4	44	0	100,000	105120	140000	87000
5	45	0	100,000	108274	140000	102900
6	46	0	100,000	111522	140000	113300
7	47	0	100,000	114868	140000	116700
8	48	0	100,000	118314	140000	120100
9	49	0	100,000	121863	140000	123700
10	50	0	100,000	125519	140000	127400
11	51	0	100,000	129285	140000	131200
12	52	0	100,000	133163	140000	135200
13	53	0	100,000	137158	140000	139200
14	54	0	100,000	141273	143400	143400
15	55	0	100,000	145511	147700	147700
16	56	0	100,000	149876	152100	152100
17	57	0	100,000	154373	156700	156700
18	58	0	100,000	159004	161400	161400
19	59	0	100,000	163774	166200	166200
20	60	0	100,000	168687	171200	171200
21	61	0	100,000	173748	176400	176400
22	62	0	100,000	178960	181600	181600
23	63	0	100,000	184329	187100	187100
24	64	0	100,000	189859	192700	192700
25	65	0	100,000	195555	198500	198500
30	70	0	100,000	226702	230100	230100
35	75	0	100,000	262809	266800	266800
40	80	0	100,000	304668	309200	309200
45	85	0	100,000	353194	358500	358500
50	90	0	100,000	409448	415600	415600
55	95	0	100,000	474663	481700	481700
60	100	0	100,000	550264	558400	558400
65	105	0	100,000	637907	647200	647200

注：本利益演示表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责任免除

Exemption from liability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除投保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解除手续及风险

Contract termination procedures and risks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认为合同与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司将无息退还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司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司将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0日内向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数值以上一年度末及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作为基础计算。

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